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

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